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212-01

修正案号: 39-5093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储气瓶组件和接头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 按照AAI公司(Aeronautical Accessories, Inc.) 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 SH2820SO改装的; 或使用AAI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(PMA) 储气罐组件, 件号(P/N) 212-372-050改装的; 或已安装件号为P/N212-371-002接头进行改装的贝尔212, 412, 412EP直升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5-20-38

修正案: 39-14335

2. AAI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.AA-05005RA

2005年6月27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接头破裂, 压力气体从氮气瓶中非受控喷出, 导致对乘员

的伤害或损坏直升机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在下一个24小时服务时间（TIS）之内或在下一次紧急浮筒气瓶充填氮气之前，先到为准，完成下述工作：

（1）按照AAI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AA-05005RA施工指南的第II部分—浮筒系统排气，从储气瓶组件中排出氮气。

（2）从接头上拆下活门组件和气体管线，按ASB图1所示检查平底孔的深度（尺寸D）。

（i）如果按ASB图1检查尺寸D没有超过0.860英寸，按照施工指南的第III部分—浮筒系统充气，对浮筒系统重新充气，并且参考该ASB的图2和图3。

（ii）如果按ASB图1检查尺寸D超过了0.860英寸，在下次飞行前，使用适航的部件更换储气瓶组件和接头。

B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C、按照AAI公司紧急服务通告No.AA-05005RA的规定部分的要求对浮筒系统进行充气 and 排气以及检查平底孔深度尺寸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11 月 1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11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